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6 月 16 日第 632/E486/VII/GPAL/2023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3 年 6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內地公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管理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藥學技術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藥品零售單位執業備案管理規定》，將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管理規定》，已註冊的澳門醫療人員應當按規定參加持續醫學教育培訓。現時，不論澳門醫療人員於本地，或是本地區以外完成培訓活動，只要該等活動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CPD）培訓活動的認可申請及規範》指引的相關要求，並獲醫療專業委員會審議認可，均可作為滿足澳門特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深合區”）對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醫學教育培訓的要求。

另外，根據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澳門醫療人員資格認可登記屬永久性，無須續期，而執業註冊須按法律訂定之條件進行續期。因此，已獲資格認可的澳門醫療人員在深合區註冊執業，只要符合法律訂定的相關條件，亦可保留其在本澳的執業資格。

保險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另外，根據內地《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規定，鼓勵醫療機構參加醫療責任保險。

至於澳門西醫在深合區設立診所的安排，目前是根據《醫療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的規定，倘符合相關條件，包括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在澳門執業行醫或在兩地連續行醫時間合計滿5年等，即可在內地城市設置診所。

管理方面，根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委會發佈資訊，深合區有關部門將出台配套的規範性文件，明確操作規程、申請材料等內容，保障法規順利落地實施。其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醫療管理系統”將上線，進一步加強對本澳醫療人員在深合區執業的管理與監督。為做好相關政策的宣傳工作，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均已製作專題網頁，持續更新有關資訊。

為進一步向業界推廣和說明有關規定，協助業界全面地了解內容、細則及規範，醫務委員會已於6月底邀請深合區相關部門來澳舉辦講解會，加強與業界溝通。而藥物監督管理局亦計劃聯同深合區有關部門舉辦在深合區執業的相關講解會，向本澳藥劑專業人員及業界作進一步的推廣及說明，並解答有關人員的疑問。

為支援有意到深合區就業的澳門居民，特區政府持續與深合區民生事務局緊密溝通合作，並積極配合及支持深合區有關勞動權益的宣傳活動。此外，特區政府現正與相關機構合作構建深合區勞動資訊平台，藉此提供關於職業安全健康、勞動關係及勞資爭議的相關法律及處理機制等內容，讓澳門居民可更深入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